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擬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漢能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承租人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一(1)架由灣流航空航天公司製造，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由承租人擁有之灣流G550飛機(「飛機」)，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融資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之融資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出租人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

件將飛機租回予承租人，為期六(6)年，總租賃代價約為人民幣430,691,000元(相當於約538,363,750港元，當中包括利息))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等協議有關之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2室

附註：

- (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f)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